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澳深合商事建设催告〔2025〕19号

当事人类型：自然人

姓名：吴孝移

住址：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横路村63号

证件号码：332626[REDACTED]1778

2025年4月28日，我局收到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《关于移送江苏博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分包线索的函》，来函称：“江苏博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15日与建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横琴华发世纪广场（40#、42#、57#）主体工程 57#地块涂料工程、夜景照明等工程专业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暂定金额 15144128.54 元。江苏博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接了上述专业工程后，又将合同中部分外墙涂料工程分包给珠海市华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双方签订了《横琴华发世纪广场（40#、42#、57#）主体工程 57#地块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合同》，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，合同暂定金额 4903000 元。经广东省建设信息网查询，珠海市华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任何施工资质。”调查核实后，珠海市华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任何施工资质情况属实。当事人吴孝移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对单位进行处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%以上10%以下的罚款。

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当事人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柒元柒角捌分整（¥6177.78）和加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柒元柒角捌分整（¥6177.78）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3月17日

